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er of Payment & Settlement, IFB

# 支付清算评论

2015 年第 11 期(总第 34 期)

2015 年 11 月

---

## 目 录

新技术条件下的银行卡清算市场变革.....	2
如何看待银行业的互联网创新 .....	16
浅议跨境电子商务与电子支付管理.....	25
互联网支付立法与支付消费者保护.....	31

# 新技术条件下的银行卡清算市场变革

## 一、互联网时代的支付创新

近些年，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市场持续增长，并且随着智能手机和移动互联网的日益普及，以及技术进步带来产品和服务的不断创新，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的规模有逐步收敛的趋势，据估计，2015年互联网支付规模将同比增长 15.9%，移动支付规模将同比增长 60.8%（Capgemini and RBS, 2014）。互联网支付的驱动力主要在于越来越多的零售品牌开始开辟线上市场，同时有关线上交易安全性的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完善，这些因素均有助于提振消费者对于电子商务的信心。在移动支付领域，虽然非银行机构的交易规模增速远比银行要大，但从世界范围来看，总量上银行依然占据着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不过二者在数据、市场支配地位、消费者忠诚度等方面的竞争愈发激烈。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已成为网购的主要的设备，据估计，在美国约有 7940 万的消费者（占网购人群的 51.0%）是使用移动设备购物（Capgemini and RBS, 2014），这促使许多银行致力于开发自己的手机（平板电脑）APP 以及专用移动网站。不过在大多数国家 NFC 的使用情况令人失望，尽管苹果手机开始集成 NFC 功能，然而 NFC 的渗透率依然有限。

由于一些无法统计规模的支付创新也在持续增长并且事实上也已经获得了客观的市场份额，这意味着对于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的

估测事实上很难真正反映实际的市场规模情况。这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支付工具。

第一，闭环的预付零售卡或礼品卡。例如，沃尔玛和美国运通于 2012 年推出的一种预付卡，第一年便签发了超过 100 万张，其功能类似于借记账户，无需信用评级检查且能在 ATM 机存取现金。

第二，虚拟货币。最引人关注的当属比特币，虽然发行量较小，但已经吸引了全球的目光。此外，Ripple 同样拥有其自己的货币 Ripple 币，其支持使用者通过这个支付网络转账任意一种货币，甚至是自创的货币，简便易行快捷，交易确认可在几秒以内完成，交易费用几乎是零，没有所谓的跨行异地以及跨国支付费用。由于虚拟货币仍处于初生阶段，各国对其监管的规则差异较大，例如美国国税局便将其视为财产而非货币，而巴西的法律则为其进行支付创造了可能性。

第三，手机钱包。许多零售商和其他组织推出了手机钱包，包括谷歌、星巴克等。例如星巴克卡的移动 APP 连接了苹果、安卓、黑莓等系统，使得星巴克卡账户能够实现基于条形码的结账，2013 年其使用者大约有 1000 万人，平均每周交易量达到 500 万笔。

第四，电商支付。诸如 PayPal、谷歌结账、亚马逊支付等均能够使商家无需在银行或卡组织开户的情况下接受信用卡和银行转账。例如 PayPal 在 2013 年时使用储值账户便已处理了超过 1800 亿美元的支付。

互联网对于零售支付的影响是巨大的，移动支付创新愈发便捷，

用户需求更好地得到满足，非银行机构大量介入，商业与支付越来越多的融合，信息价值被更加充分的利用，这些显著的变化被一些人称作是“第二次互联网革命”（Cumming, 2013），传统的支付产业已经发展成为一个范围更大的支付生态圈，在其中大量参与者正在努力寻求改变原有的游戏规则。而前台的支付环节创新频现不可避免地会对后台的清算环节带来冲击和影响，本文便试图从需求和供给两方面来探讨由互联网带来的银行卡清算市场变革的力量。

## 二、银行卡清算市场的变革力量：需求方面

在传统的卡支付时代，事实上是供给方推动行业发展的时期。追溯美国的信用卡产业的产生和发展，最初是由美国金融家弗兰克·麦克纳马拉的灵感开启了一个信用卡时代，由供给端的变革引致了新需求的出现，并形成互动，从而形成了卡组织模式，包括封闭式卡组织和开放式卡组织。然而，随着互联网时代的莅临，客户支付需求的个性化时代也无可避免地到来了。网络支付是典型的需求方驱动支付方式，其带给需求方的经济效益则十分明显：卡支付取代现金支付使得消费者在支付现场无需携带现金，这种便捷带来一定程度的效用；更为重要的是，网络支付则使得消费者自身也无需前往支付现场，足不出户便可支付，显然，这种转变会带来消费者效用的巨大提升。相反，对于供给方银行系统来说，则并不会带来显著的边际收益增加。

因此，在分析由互联网带来的银行卡清算市场变革时，我们同样更多地应从需求方来理解，按照对清算市场的影响程度，我们由低到高共列举了四种带来变革的力量。

### （一）更加便捷的支付

从客户角度来看，其最主要的需求便是支付能够越来越便捷、快速和高效，3A（Anytime、Anywhere 和 Anyway）正越来越成为其选择何种支付方式的一个主要的参考标准。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以及移动终端的普及，移动支付正逐步的取代传统的支付方式，甚至正逐步取代传统的互联网支付方式。而对于银行卡清算组织来说，其最主要的一个任务便是需要针对更加便捷、快速和高效的支付方式设计安全的解决方案，建立相关的标准。事实上，这个方面的变革力量也最容易被人理解。

### （二）个性化的服务

互联网时代同时也是需求的个性化时代，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变革极大地改变消费者的行为模式，引发了客户消费需求的多样性，客户消费需求变了就引发商户的变化，商户行为的变化进而引发商业业态重新整合，再进一步引起电子支付工具创新，再进一步就会引起利用这些工具的新型支付组织演变，最后全面改变现在的零售支付体系，最终使得支付系统的市场化、开放性进一步增加。许多支付创新实际上代表的都是一种个性化的支付需求解决方案，而这种个性化的支付创新的发展，必然造成原有的单一的银行卡规则受到极大的冲击。

基于大数据的增值服务进一步增加了这种个性化支付的复杂性，甚至带来了企业商业模式的改变。互联网支付体系是大数据的重要来源之一，由此形成的独特的交易数据库，有助于开发出为某些特定的

行业、企业设计的支付清算解决方案。而互联网支付体系一方面依托其大数据分析，另一方面依托其对交易平台的控制，实现对资金支付事前、事中、事后的动态风控。事实上，上述两点归结起来，便意味着互联网支付通过对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进行详细记录，有助于更好地实现三流合一，即把资金流、信息流甚至物流统一。互联网时代的创新正在越来越多地利用想象不到的方式，将原本不同类型的要素加以融合。

从银行卡清算角度来看，一方面，这就使得卡组织不得不考虑如何为个性化的支付方式设计差异化的规则以及清算方案；而另一方面，这也意味着清算市场的竞争会因此而加剧，甚至有可能造成市场被进一步细分，针对某种或某类支付方式拥有技术或组织方式上独特优势的清算组织会占领相应的细分市场。总的来看，在新技术的冲击下，整个支付清算体系将更加具有开放性，而以服务点导向的竞争加剧，最终将有利于给用户提供更有效的支付体验。

不过即便如此，由于银行卡清算机构所处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决定了对它的要求大大高于一般支付机构，同时银行卡清算市场是一个小众市场，服务对象有限，再加上清算领域具有明显的规模收益效应，因此即便未来竞争将会变得十分激烈，然而从产业结构上看一个市场中也不可能出现很多的银行卡清算组织。

### （三）新的市场参与者

如果技术变革带来的新机会未被行业内的现有机构敏锐地捕捉到，那么必然会有新参与者进入零售支付市场，从而增加这一市场上

机构的多样性。在支付市场中，这便主要意味着非银行机构的大量介入，这类机构的主营业务、运营战略、审慎管理机制不同于传统的参与者。事实上，近十年来，非银行支付机构（在国外称为 non-bank payment services providers，简称 PSPs）的渗透便成为支付产业变革最主要的驱动力，他们给整个支付产业带来了机会，也带来了风险（Capgemini and RBS, 2014）。为了提高市场份额和创造新的收入来源，银行选择与支付机构的合作，支付机构提供的新兴支付工具有助于扩大银行的客户基础，甚至扩展到没有银行账户的市场。以消费者为导向的监管规则和快速的技术变革使得支付机构能够以多样化的形式介入到支付产业的价值链条中，这使得一些对与银行来说具有替代性质的支付服务提供者在 B2B、C2C 以及更加开放的企业支付领域赢得了市场份额。市场竞争的压力持续增加并使得整个支付产业变得更加专业化，然而在变革之中，银行和支付机构两方仍然保留了其差异化的优势，并形成了一种新的价值链条，在这个新链中银行和支付机构之间的分工逐渐深化。

相比于前面提到的支付的便捷与个性化来说，这种分工的深化对于清算的影响更大。新的市场参与者的介入使得支付产业的利益格局变得复杂化，原有的市场秩序遇到了极大的挑战。原有的“四方模式”可以看做是由清算组织主导下，成员银行之间形成一种稳定的统一的规则（例如集合定价等），事实上这也是其经常遭遇反垄断调查的原因。但是由于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大量介入，使得银行之间集体行为很难再控制市场了。2011 年末，美国的非银行结算中介持有可转账存

款总值 11995 亿美元，而银行结算中介（包括中央银行准备金、商业银行可转账资金）为 15653 亿美元；而在欧盟国家里，前者甚至超过了后者。这都表明，非银行机构在支付体系中的作用相当大，尤其在零售支付领域，非银行使用的支付工具交易规模，已经与银行的支付工具相比肩（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2014）。这意味着随着支付机构的发展壮大，在现代支付体系中，支付机构与商业银行之间的合作是支付体系分工深化的体现，是双方需要各自重塑自身专业化竞争力，而并不是后者不能做或不愿做的事才应交给前者做。于是，从银行卡组织的角度来看，其规则的制定与执行变得更加复杂，支付机构势力增强意味着市场秩序已经很难仅仅依靠银行之间的一致意见来维持。

#### （四）账户衔接方式的改变

对于转接清算组织来说，清算过程主要包括交易撮合、交易分捡、数据收集、数据汇总、相关数据的发送等步骤，其中原有银行卡规则的一个最主要的作用便是合理分配数字卡号将付款人和收款人的账户相连接，顺利、安全地完成支付执行过程。

从技术层面上看，新技术的应用将使得支付更加电子化。如果从广义的电子支付的定义来说，银行卡支付也应包含在电子支付的范畴内，而从现在已有的发展趋势来看，更加虚拟的支付账户有可能在特定情况下能够替代银行账户，使得支付过程更加脱离物理卡介质，实现所谓的“无卡支付”。而在此过程中，一个根本的改变在于付款人和收款人账户的衔接方式，恰恰这是原有银行卡支付系统搭建的核心

之一。

表面上看，无论是在卡时代，还是在现如今向网络支付转变的过渡时代，账户的识别都是基于银行卡号，而账户的衔接则依托于识别卡号的卡支付系统。卡号是标识发卡机构和持卡人信息的号码，在 JR/T 0008-2000 标准中与主账号（Primary account number, PAN）等同。PAN 码是指标识发卡行和持卡者信息的号码，由发卡机构标识号码、个人账户标识和校验位组成，它是进行金融交易的主要账号。卡号一般包括：卡 BIN 代码+段号+发卡顺序号+校验位。其中段号、发卡顺序号、校验位等都是由发卡行自己规定的，而卡 BIN 代码则是由 ISO 负责分配，其目的是为了在跨行转接中避免出现不同银行账号相同的情况。事实上，卡 BIN 代码的分配为卡支付系统提供一种规则秩序。

但是利用互联网进行支付时，从技术上讲，判断账户属于某银行的依据完全可以不需要账号中的某几位数字，这时账号事实上只是用来判别银行内的账户，各银行之间即便不用某一种统一格式的数字账号，也能够实现转接清算。这意味着原有的卡规则的效力将会逐渐下降。账号卡号关系发生改变意味着原有银行卡支付系统的安排在未来可能会相应调整。当然，在现阶段，人们并不是完全通过网上实现支付，也同时需要通过原有的卡系统进行支付，这时便需要银行账户间在线上线下两个系统同时能够转接，虽然网上支付不需要卡规则，但是卡支付需要，两个系统之一存在需要，便意味着银行账户仍需要卡规则，银行账户就依然必须是符合规则的卡号。

账户本质上就是一串唯一性数据，由账户机构生成并管理的这一串数据事实上与人们的生活没有太大的关联，没有多少人能够清算记得自己的所有银行卡号、宽带号、水表号、有线电视号。支付创新带来了虚拟账户的普及，在一定程度上便是在逐步的“消灭”银行卡账户，取消账户管理机构的规则制定权力，让用户可以有选择地在各种场景中，用各种方式使用账户，这更加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需求。这意味着在未来银行在支付产业中的地位将会逐步下降，而更加靠近客户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特别是电商平台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世界支付报告 2014》预计到 2024 年银行在非现金支付交易量中的份额将会下降到 50%。这意味着基于银行卡支付而形成银行卡规则适用的范围将会逐渐缩小，传统的银行卡组织应亟需考虑如何由“银行卡清算业务”转向“零售清算业务”。

### 三、银行卡清算市场的变革力量：供给方面

如果单从技术上来说，清算环节可简单分为三个环节——信息收集、信息处理和信息发送，而其他工作诸如制定规则等实际上都是为了这三个环节能够有效的实现。所谓从供给方面来谈支付清算的变革力量，实际上便是探讨互联网技术的进步将会给这三个环节工作带来的提升。

#### （一）大数据

对于支付便捷以及个性化的追求不可避免地将使得支付工具、支付渠道、支付机构都日趋多样化，这很可能会改变原来的使用一套单一规则处理银行卡支付的情况。从信息收集环节来说，如何能够有效

率地接受不同类型的支付工具、支付渠道、支付机构所传递的不同的支付信息,则是作为后台的清算环节对于支持前台的支付创新的最好的支持。大数据方法为此提供了可能。

所谓大数据通常是指数据量大到超过传统数据处理工具的处理能力。迈尔-舍恩伯格和库克耶(2012)曾指出,据估计,只有5%的数字数据是结构化的且能适用于传统数据库,而大量的影像资料、办公文档、扫描文件、Web页面、电子邮件、微博、即时通信以及音频等非结构化数据则难以有效利用。但是借助大数据,这些非结构数据得到有效利用将成为可能。事实上,大数据带来了商业模式的改变(通过收集、分析海量数据,获得有价值信息,并通过实验、算法和模型,从而发现规律、收集有价值的见解和帮助),然而如果仅从银行卡清算的角度来说,或许并不需要如此充分地利用大数据,当然如果考虑未来在清算基础上再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则另当别论,不过大数据至少可以为银行卡清算组织更好地收集不同类型的支付信息提供了技术基础。

## (二) 云计算

与大数据相伴的是云计算,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云计算可谓是最重要的技术革命之一。一方面,云计算已逐渐成为帮助互联网中小企业创新、保持竞争力必不可少的信息基础设施;另一方面,云计算对互联网相关产业正在产生重大影响。在利用大数据分析时,数据体量巨大,并且产生信息的增长速度惊人,而与此同时,其价值密度低,其中可能有用的数据仅占很小一部分,但却是这很小

一部分数据中隐藏着巨大的商业价值，可谓沙里淘金。至少从目前来看，想要以必要的速度要求来处理这样的数据量，云计算必不可少。

就像一百年前，电网是工业经济大发展的基础，目前云计算正在成为信息时代经济发展的动力。在互联网的新产业变革下，云计算作为一种计算服务，已不可能通过购买软件和硬件来获取，它成为一种综合服务能力。在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云计算是所有企业必不可少、最重要的信息基础设施，对于任何一个要想参与全球竞争的互联网企业，云计算是必不可缺的关键技术和核心要素，同时也是传统企业互联网化必不可少的先进信息技术。同样，在清算过程中的信息处理环节，有效地利用云计算必然有助于其效率的提升，并且有助于支持前台的各种支付创新。

### （三）信息传递效率的提升

互联网带大大提升了信息传递的效率，如今这种大容量、高速度的信息传递方式已经渗透到社会经济的各个环节，逐步成为新经济模式的基础。互联网的这种优势是其带给人们的最直观感受，因此在此并不多表，其不断的发展进步必然有助于清算数据更有效地被发送。

## 四、银行卡组织的应对策略

通过前文的多视角分析，我们已经看到，当前网络支付的发展速度已经超出人们的想象，无论是PC互联网支付还是移动互联网支付，都在经济生活发展呈现腾飞式发展。网络线上支付对于现有支付清算市场格局产生深刻影响，尤其是在零售支付领域，传统卡支付环境下的各项规则，某种意义上已经逐渐不适应于网络支付时代的特点。然

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信息技术的发展使得银行卡清算组织的跨越式发展成为可能，随着全球网络支付场景的进一步拓展，这也使得我国在卡组织参与国际竞争的格局之外，推动基于互联网的新兴转接清算组织的发展与壮大，从而努力在国际上发挥更大影响，将来争取成为重要的全球性金融基础设施。

对于银行卡清算组织而言，应主动迎接互联网革命对支付清算行业带来的巨大变革，深入研究基于互联网的金融服务需求特性。与此同时要完善卡组织内部治理机制，健全卡组织运行的制度基础，严格执行卡组织多方利益博弈规则，让利于卡组织成员，培育规范有序的收单市场。实际上，开放型发展已经成为传统卡组织的必然选择，正如银联总裁时文朝先生所言：“作为这个生态的核心，我们对自身的定位和期许已经超越转接清算组织的技术意义、卡组织的自律规范意义、综合支付服务商的商业意义，我们秉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包容态度，充分理解并尽可能支持产业伙伴的利益诉求，通过存量整合与增量创造为参与主体实现自我价值，但同时也在纷纷扰扰的产业‘乱象’中正本清源，用发展的理念和规范的手段，推动市场主体重新走进以银联为核心的健康生态圈中，在生态整体跃进提升的大局下赋予各主体‘竞-合’关系新的涵义。”

一方面，互联网时代本质上是一个需求的个性化时代，在其中支付产业发展由供给推动转向了需求拉动，因此对于清算组织来说，应主动迎接由互联网带来的支付需求的改变与市场竞争的加剧，将清算环节的业务扩张和利润增长建立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满足多层次

需求的基础之上。在平衡效率与安全的基础上，努力构建更加具有包容性的规则体系，以适应支付领域不断涌现的多样化、差异化的支付创新。同时应着重加强针对创新支付方式制定或参与制定规范的技术标准和安全标准并在世界范围内推广实施，在互联网带来支付创新频现的时代，这或许是卡组织参与国际竞争的最重要方式之一。另一方面，从技术层面而言，应当主动接受互联网带来的新的技术和理念，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动清算业务的创新发展，利用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在信息处理上的优势提高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夯实其自身的竞争优势。

此外，在市场建设中，价格是最具决定性的变量之一。科学合理的价格体系是引导支付清算市场资源合理流动的重要基础。从国际经验来看，银行卡定价模式主要包括公司定价、行业协会定价、行政垄断定价。我国的定价机制过于偏重于政府行政性定价，这种方式不仅对于卡组织本身构成效率损失的可能，而且也难以让社会交易主体感到满意。因此，推动定价机制的适度市场化改革，形成基于市场供求关系、政府适度引导的定价机制，应是未来支付清算体系变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 参考文献

- Capgemini, RBS. World Payments Report 2014[R].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Dallas Financial Industry Issues, 2014.
- Cumming, C.M.. Enhancing payment system speed, efficiency and security[R]. 2013.
- 李鑫. 互联网支付的跨行转接清算模式及其前景[J]. 海南金融, 2014, (6): 57-61.
- 马梅, 朱晓明, 周金黄, 季家友, 陈宇. 支付革命: 互联网时代的第三方支付[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4.
- 迈尔-舍恩伯格, 库克耶. 大数据时代: 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2.
-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课题组. 新技术革命下的跨行转接清算组织创新及监管研究[R].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研究报告, 2014.
-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第三方支付: 理论、实务与政策辨析[J]. 支付清算评论, 2014, (2): 2-26.

## 如何看待银行业的互联网创新

“十三五”即将来临，中国银行业的发展开始面临重要的转折点。历史上中国的银行业由于还没有真正经历一次深刻的经济周期波动，体会长期经济下滑的冲击，可持续盈利能力还难以让人信服。一方面，伴随人民币国际化带来的国内外经济金融联动性提升，未来银行业的发展不仅受到国内经济周期影响，而且越来越与全球经济波动分不开。另一方面，利率市场化改革、民营银行的放开、互联网金融对银行的脱媒等，都对银行业的竞争带来现实影响和冲击。

### 一、“新常态”下银行加快布局互联网

回顾历史，日本的大银行曾经在世界上令人瞩目，1988年曾排名世界前6位的日本第一劝业银行、住友银行、富士银行、三菱银行、三和银行及日本兴业银行，在国内危机与全球银行业变迁中黯然退场，到2010年排名世界前20位的银行中，日本只剩三菱银行勉强居于世界第11位。对于中国大型银行来说，即使许多指标在全球居于前列，但是面临的巨大风险仍然不容忽视。

2015年三季度之前，中国各家银行都开始面临业绩下滑和不良率上升的挑战。另一方面，各大行互联网创新产品层出不穷。例如，作为大银行的代表，工行推出“融e购”电商平台、“融e联”即时通信平台和“融e行”直销银行平台“三大平台”；作为股份制银行的佼佼者，平安银行构建了橙e网、口袋银行、平安橙子等面向公司、

零售、同业等客户群体的互联网门户；更激进的，如浦发银行于7月7日正式推出SPDB+浦银在线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与第三方公司合作展开P2P业务。

目前，中国各家银行的互联网金融创新不断。重点可以归纳为几个方面：一是渠道替代，即通过发展电子银行、移动银行、直销银行等，对原有的业务流程与组织架构进行渠道优化与变革；二是依托新的产品或业务，着力推动零售业务拓展与强化个人客户获取能力；三是积极介入电商，以此来向互联网企业学习，通过大力拓展业务场景来增加客户粘性；四是尝试把原有的融资类业务搬到网上，如对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的尝试；五是布局以移动支付为代表的新兴电子支付业务，以及基于互联网的中间业务；六是对互联网金融新业态的直接介入与间接合作，如与P2P网贷、第三方支付的合作等。

人们一方面对银行业绩伴随经济周期的下滑感到担忧，另一方面又被各银行令人“眼花缭乱”互联网金融创新所吸引。在增长亮点缺乏的情况下，互联网金融被许多银行看作是转型契机和“救命稻草”。

需要注意的是，在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冲击下，全球各国银行都更加重视其中的机遇和挑战。例如，今年4月份，据统计华尔街六大银行五年里裁员8万，其中各银行裁员人数最多的为固定利率、汇率和期货部门。而研究者发现，银行技术和风险管理、合规部门反而会增加雇员。这充分体现了大银行对于新技术、新风险的高度重视和“未雨绸缪”。

目前，中国国内银行业在互联网金融的创新领域，逐渐获得了更好的政策环境支持。因为就现有的互联网金融监管思路来看，实际上是致力于推动同业业务监管的一致性。这就意味着将来更多从产品功能和业务本身出发，对P2P网贷等新兴业态，过去过于宽松逐渐转为趋严，而对银行的严格监管则会相对有所放松，在理论上对银行发展互联网金融形成利好。

另一方面，中国银行的互联网金融创新仍然面临诸多挑战。一是业务范畴与边界不清晰，各家银行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根本无法进行横向比较，各银行究竟希望通过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达到大而全的“超市”还是“精品店”，大多没有清晰的“顶层设计”；二是银行互联网金融业务与传统业务板块之间的协调矛盾突出，往往体现在财富管理类产品、渠道、人员、激励约束机制等多方面；三是开放性还不够，部分银行致力于打造自己的O2O闭环生态圈，但长远来看，互联网金融的真正优势，或许还是应该体现为开放型的平台，以多平台共赢为目的，而非独家通吃；四是增长点是否可持续，对于某些互联网金融创新来说，究竟是基于提升上市银行投资价值的“噱头”，还是真正有利于发掘新的、可持续的业务增长点，还需要进一步观察；五是抓“痛点”的能力和意愿，传统金融体系的主要“短板”在于小微金融、居民消费金融和财富管理，互联网金融创新价值应该在于弥补这些不足，是否有能力并且愿意抓住这些“痛点”，仍然是银行面临的挑战。

客观来看，银行的互联网金融创新逐渐体现出“大资本驱动”的特点，小银行做互联网金融的优势并不明显。未来将呈现三大主线。一是工行等“巨头”由于拥有资本优势，因此容易进行大规模布局，可以实现互联网金融的“简单粗暴”式发展，但能否真正实现以“客户体验”为中心，还缺乏迫在眉睫的动力；二是平安银行等依托于各类准金融控股集团的银行，只要能够依托集团资源，有效实现互联网金融板块之间、互联网金融与传统业务之间的综合功能协调，则有较大的发展前景；三是新兴互联网企业发起的民营银行，要真正在激烈的银行业竞争中，杀出一条独有的“互联网银行”发展道路，仍然是困难重重。

## 二、银行业如何积极拥抱互联网？

当前，国家层面的“互联网+”战略，带来了产业结构优化的新方向，无论是传统产业在互联网信息技术方面的提升，还是以“大数据、云计算、平台经济和移动支付”为代表的互联网新业态，都需要在产业不断整合中由大企业来引领规模经济的实现，这也为商业银行拓展了新的市场范围。

第一，从银行自身的转型来看，要高度重视互联网金融的挑战。目前，企业客户往往重视综合性的功能服务。上世纪末期以来，国际银行业发展的一个明显趋势，就是以提供涵盖各种金融业务品种和服务方式为主要特征的“一站式”的金融机构日益增多。在我国仍然存在诸多混业限制之时，互联网金融带来了在产品和服务层面的功能融合。

在重大变革期，除了经济环境和监管政策影响之外，银行自身的发展战略、经营策略及管理文化往往会起到决定性作用。可以说，互联网金融的飞速发展，使得需求导向型的创新变得更加迫切，这就要求银行需着力构建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

在信息技术飞速发展时代，传统金融产品与服务的边界逐渐被打破，金融消费者对于综合性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金融创新逐渐呈现出跨界性。在此情况下，只有打造开放型、综合化的金融平台，传统商业银行才能获得新的发展潜力。我们看到，金融机构可完成的功能包括：资金配置、支付清算、风险管理、信息管理。

过去对于银行来说，主要还是着眼于债权性资金的配置。为了打造新型“金融超市”，商业银行应该进一步发掘对于支付清算渠道的利用，同时给予客户更多的风险管理、信息管理服务，由此才能打造金融功能的服务“产业链”。

其次，探索推动新型的产融结合。当前的金融改革和互联网金融热潮，也反映金融回归“实体”的趋势。将来的产融结合形式，将从过去偏重产业与金融之间的股权、债权融合，逐渐变为双向的智力与战略融合，因为在互联网时代，数据信息成为最重要的生产要素之一，金融服务呈现突出的跨界融合特征，产业与金融之间的谈判能力更加平衡，而非是金融部门占据绝对优势，使得合作共赢逐渐成为主流。

最后，依托互联网渠道与产品，不断推动非信贷业务创新。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国际上成功的大银行普遍调整发展重心，由批发银行转移到零售银行并加大了对非信贷业务的开拓，使零售业

务和非信贷业务对银行收入的贡献度不断增加。对于许多不“缺钱”的大企业来说，恰恰需要更多的这类非融资服务。

第二，从服务对象来看，银行还需要深入挖掘银行发展互联网金融的“蓝海”。随着后工业社会的工业 4.0 来临，原有银行体系更适应工业化时代的需求，互联网金融给银行提供了一条新的转型道路。但无论国外还是国内，互联网金融仍然还难以对银行业起到颠覆性影响。

在明确业务边界的基础上，各银行需要对自己通过互联网金融业务达到的最终目标和路径，有更加清晰和准确的理解和认识，不只是停留在“跑马圈地”的思路。

目前，应当积极抓住现有金融体系功能亟需完善的领域。一是居民金融，即如何更好地通过降低门槛、提高便利性来满足居民金融需求，包括消费金融和财富管理。其中，经济发展动力调整与提升国内消费需求相关，而现有消费金融创新的低水平对此形成严重制约；面向不同阶层的财富管理创新，不仅有助于老百姓增加财产性收入，而且有助于促使中高收入者培育稳健的投资理念；二是小企业金融，这里包括对小微企业的资金支持、风险管理支持、财富管理，还有对小微企业信用环境与文化建设的帮助。我们看到，作为解决就业等诸多社会矛盾的着眼点，小微企业金融现有的“行业细分”已经难以解决矛盾问题，而是需要不断拓展服务边界和内容；三是跨境金融服务，尤其是伴随人民币国际化和金融市场开放的快速发展，金融服务的“走

出去”和“引进来”都变得更加迫切，而互联网金融技术手段有助于推动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提升。

### 三、商业银行：如何化风险为机遇？

如何在互联网金融中进行更好的全面风险管理，是银行业互联网创新的重点。互联网金融的兴起不仅给银行带来金融脱媒风险，而且直接改变着银行的业务架构和流程，并且带来新的风险因素。

具体来看，一方面是传统金融风险在互联网金融中的体现。

一是流动性风险。许多银行已经开始介入到 P2P 网贷等互联网金融活动，这些平台的资产与负债期限不匹配，同样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例如，伴随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在利率上下限进一步开放的情况下，若银行通过上调存款利率而使收益水平达到或超过互联网相关投资理财的收益水平，就将吸引大量资金从互联网融资平台回流至银行，由此可能会引发流动性风险。再如，由于网贷行业的高风险和监管的空白，投资人偏好投资期限较短的投资标的，尤其是卡族用信用卡套现投资网贷。为了应对拆标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平台需要足够的资金应对投资人的提现需求。在现实操作中，往往平台拆开的标的到期，而真实借款却尚未到期，从而导致投资人提现出现问题，如果提现问题加剧会导致投资人挤兑，导致流动性危机最终爆发，平台加速倒闭。

二是信用风险。为了进一步应对竞争，银行开始注重缺乏信用基础的客户，或者依托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而开展 P2P 网贷等业务。在

商业信用体系建设刚起步的情况下，由于缺乏结构性数据信息的信用支撑，这些业务同样具有潜在的信用风险积累。

三是操作风险。技术操作风险的产生，主要是当依靠软件、网络等特殊介质开展金融业务时，软硬件配置和技术设备的可靠性，以及操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和道德风险，都成为技术操作风险高低的主要衡量标准。

四是法律风险。互联网金融在我国尚处探索发展阶段，缺少相关的法律法规约束和明确的监管主体。例如在许多银行试图推动的远程开户、新兴支付工具、虚拟信用卡等业务方面，都遇到规则缺失或不完善。例如，在许多互联网金融模式的背后，实际上还是民间融资活动的网络化，其中往往可能会触及高利贷或非法集资的风险。再如，互联网金融活动中普遍使用电子合同及电子签名，虽然更加方便快捷，但是在法律上同样存在一些瑕疵。还有，伴随国家不断出台各类加强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制度规则，互联网金融平台如果不对产品销售与服务加以规范，也可能会陷入直接或间接损害消费者利益的法律困局。

另一方面，是互联网金融的特殊风险及其表现形式，为银行互联网创新增添了挑战。

一是信息科技风险。随着商业银行机构与业务的互联网化发展，其网络系统更可能遭到技术性外部攻击，而造成更多的损失。互联网金融建立在大数据、云计算基础之上，一方面，集中数据处理使得信息不对称问题得到部分有效解决，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喜好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但另一方面，由于互联网金融行业集中了庞

大的客户数据，一旦信息遭到人为泄露、篡改，将会对客户的权益、隐私甚至人身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信息科技风险在互联网金融中非常突出，比如，计算机病毒、电脑黑客攻击、支付不安全、网络金融诈骗、金融钓鱼网站、客户资料泄露、身份被非法盗用或篡改等。

二是“长尾”风险。当银行为了应对互联网新兴企业的竞争，积极服务“长尾”人群时，由于其金融知识、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相对欠缺，因为风险承受能力更加脆弱。一旦业务出问题更容易对银行的品牌和信誉带来“连带影响”。

由此来看，只有抓住当前主要的互联网金融风险要素，找到化“风险挑战”为“发展机遇”的路径，我国商业银行才能在日益变革的环境下获得新的增长基础。

## 浅议跨境电子商务与电子支付管理

近年来，基于因特网、以交易双方为主体、客户数据为依托、电子支付和结算为手段的全新商务模式——电子商务及支付产业快速增长。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的报告显示，2015年上半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为2万亿，同比增长42.8%，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17.3%。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潜力巨大，已成为我国经济的潜在增长点之一。同时，跨境电子商务也呈现出参与主体纷繁复杂、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与之相配套的电子支付工具亦层出不穷，支付领域日益细分。对于这一新兴事物，在鼓励其规范发展的同时，也应关注其可能存在的风险，并予以有效的监管。

### 一、跨境电子商务与支付方式的发展背景

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契机主要源自于2008年的金融危机。金融危机的影响使得全球贸易模式向小数额、快速度的订单模式转变，这与我国传统贸易模式——“集装箱”式无疑是相左的，在订单模式的严重冲击下，很多传统贸易企业面临倒闭，巨大的压力促使这些企业不得不向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转变。电子商务网站的纷纷建立，大大开拓了国际市场，进而促进了跨境电子商务的更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作为我国目前外贸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已经成为我国各种企业对海外营销渠道进行扩大的重要手段。此外，跨境电子商务模式还能对贸易壁垒的制约有效规避，不管发展空间还是市场前景亦或经济效

益都一片光明。跨境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及其带来的巨大经济效益，使我国政府及各界对跨境电子商务有了全新认识，各种电子商务发展和完善措施相继出台。国家政策的积极扶持和引导给我国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带来了更多的可行性，是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保障。除国家政策的支持外，阿里巴巴国际站、ebay、易唐网、敦煌网等各种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也给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可能性。

伴随着跨境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跨境电子支付业务的数量规模也在快速增长，业务模式不断多元化。跨境电子支付业务发生的外汇资金流动，必然涉及资金结售汇与收付汇。

就跨境支付购汇方式，主要包括以下方式：一是第三方购汇支付。主要指第三方支付企业为境内持卡人的境外网上消费提供人民币支付、外币结算的服务。其中，一类是以支付宝公司的境外收单业务为典型的代理购汇支付，另一类是以好易联为代表的线下统一购汇支付。两种购汇支付方式主要区别为：在代理购汇类型中，第三方支付企业只是代理购汇的中间人，实际购汇主体仍是客户；统一购汇支付则以支付公司名义，在电子平台后方通过外汇指定银行统一购汇，购汇主体为第三方支付企业。二是境外电商接受人民币支付。境外部份电子商务公司为拓展我国电子商务市场，特别是一些电子支付公司为分享国内电子支付利润空间，同意使用国内银行卡办理人民币跨境电子支付。三是通过国内银行购汇汇出。即境内客户通过银行网银支付模式直接购汇汇出。

就跨境收入结汇方式而言，主要包括以下方式：一是第三方收结汇。第三方支付企业为境内企业收到跨境外币提供人民币结算支付服务，即第三方支付工具收到买方支付的外币货款后，由第三方支付企业集中统一到银行办理结汇，再付款给国内卖家。二是通过国内银行汇款，以结汇或个人名义拆分结汇流入。此种流入方式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有实力的公司采取在境内外设立分公司，通过两地公司间资金转移，实现资金汇入境内银行，集中结汇后，分别付给境内生产商或供货商；另一类是规模较小的个体老板通过在境外亲戚或朋友收汇后汇入境内，再以个人经常项下名义结汇。三是通过地下钱庄实现资金跨境收结汇。这种流入结汇方式属于违法行为，但在目前的虚拟游戏产品交易中却有一定市场，具体流程为国内代理服务提供商通过国外的Paypal 账号提现到境外银行，然后通过地下钱庄将款项转移到国内银行，实现结汇收入。

## 二、主要风险和问题

### （一）电子商务交易虚拟化存在非法交易风险

电子商务的虚拟交易为不法分子利用，欺诈、赌博、贿赂、洗钱、逃套汇以及逃漏税等非法交易很容易在网上进行，由此带来的对交易者利益和国内市场秩序的危害较为严重。近年来，地下赌场打着电子商务的旗号进行赌博业务的支付往来，部分电子支付机构有意或无意地充当了非法资金流动渠道。同时，支付机构对商户缺乏科学严密审核程序，就每天发生的大量电子交易数据无暇辨别资金的真实来源与去向；国内相关管理部门对设立在国外的支付机构更是无法监管等客

观情况，使得跨境欺诈和违法交易的风险防不胜防。

## （二）虚拟账户和国际结算周期的存在形成了外汇资金沉淀风险

接受备付金的电子支付机构，其在收到买方支付命令或到期默认付款后才支付款项给卖方；另一方面，支付机构一般都会规定相应的结算周期，这使得交易资金不可避免地在支付机构停留，形成沉淀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中，由于物流环节多，国际结算账户的结算周期较之境内电子商务更长，因此资金沉淀更为显著。大量的外汇资金沉淀有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 （三）电子支付平台易引发洗钱风险与信用卡套现风险

基于电子商务交易中银行、客户、买卖双方之间无实质性接触，这给核实交易主体带来很大难度，使得信用风险与洗钱风险易发、高发。相对于监管较为成熟的银行系统，第三方支付机构商户管理体系较差，其进行支付的交易更难以保障交易主体真实性与合法性，特别是在 C2C、B2C 模式下，个人信息管理不严，交易是否真实难以核查，某些交易主体可能通过制造虚假交易来实现资金的非法转移并套现。另一方面，国际信用卡客户可以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充值”功能，办理多家银行信用卡充值后，再通过转账到借记卡实现套现。持有国际信用卡的个人或企业利用网上第三方支付平台入境套现时，为境外热钱流入提供了通道。

## （四）支付机构相关外汇业务资格亟需明确

一是代理结售汇资格和主体问题。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中，结售汇是其中重要的环节。但是，由于支付机构属于非金融机构，按

现行政策，不具备开展结售汇业务以及代理结售汇的资格，因此要想推进跨境第三方支付业务发展，必须明确支付机构从事相关结售汇业务的资格问题。同时，若允许支付机构从事结售汇或代理结售汇业务，支付机构是以自身名义还是以客户名义办理，仍需进一步明确。二是国际收支申报问题。按照现行规定，国际收支需逐笔申报。但是，支付机构与电子商户间的资金结算具有周期性，若允许支付机构集中办理收付汇，则一次支付包含多笔交易资金，此时是以支付机构名义进行一笔申报还是按实际交易逐笔申报，需要明确要求。

### 三、有关对策

#### （一）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收支纳入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范畴

跨境电子商务是将传统的国际贸易流程电子化，交易的主要内容仍为商品和服务。因此，应比照传统国际贸易管理原则，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收支纳入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范畴，按照“真实性、便利性和均衡管理”原则对其进行管理，确保交易的合法合规。相关部门要制定具体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第三方支付机构业务办理资格和范围，以及与合作银行之间的职责分工。

#### （二）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促进贸易便利化

跨境电子商务与跨境电子支付不仅为进出口企业提供了网上交易及支付的便利途径，还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信用中介功能，降低了国内企业进入新市场的信用风险，有力地推动了我国贸易便利化的进程。但是，在我国对外汇资金跨境流动实行较严格监管的背景下，跨境电子支付从多个方面突破了现有的监管体系，产生资金流动的新

风险。对此，外汇监管部门应积极应对，努力平衡严控风险与促进发展的需求，在充分肯定跨境电子支付发展积极意义的同时，大力做好调查研究，找准风险点，制定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的监管措施，保障我国跨境电子支付行业的平稳有序发展。

### （三）构建全方位监管体系

跨境电子商务和跨境第三方支付管理涉及工商、海关、税务、商务及外汇管理等多个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在对跨境外汇资金流动制定监管措施时，可考虑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可信标准，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户主动将订单、支付和物流等数据上传至平台，由平台对其网上交易记录进行认证，将订单流、资金流和物流“三流合一”，交叉核对，保障交易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互联网支付立法与支付消费者保护

——杨涛在“中国支付清算行业社会责任报告（2015）发布会暨支付消费者权益保护研讨会”上的发言

对于立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不是研究强项，这里更多地从我个人理解的角度提一些相关的看法。

首先是互联网支付的立法问题。谈到互联网支付，我们经常用的概念本身边界不太清晰，我个人认为无论在我们国家还是全球来看，都是如此。这从某种程度上制约了我们对于这个行业法律法规制定认识。这里面我简单梳理一下逻辑。

根据央行统计报告的定义，对于电子支付有一系列的描述。其中，在电子支付针对银行业机构的时候，用了网上支付跟移动支付的区分。在讨论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时候，统一用了网络支付这个概念，首先我们可以看到这个概念本身还是略有一点点差异。这个背后实际上反映了目前我们对于网络支付，对于这一系列出现的新兴电子支付，究竟从业务角度、从机构提供服务主体的角度还是什么角度来界定，尚处于探讨当中。概念上的差异，实际上在现实当中带来很多具体的问题。比如说 2010 年当时 WTO 对电子支付中美之间的争端问题，这个争端的核​​心就是概念的认定，我们都知道加入 WTO 的时候，我们国家支付清算体系，尤其是新兴支付的发展初步刚刚发展阶段，这个里面产生了不一样的概念，过去似乎认为支付更多的讨论的是现在发起支付活

动的交易端行为，清算环节似乎不包括这个范围内，当时就产生了所谓双方认定的冲突和矛盾，清算环节涉及到银行卡清算组织等等。当然现在和国际主流的概念和规则逐渐接壤，这里面就反映了概念的认定产生根本性的差异，国际上的主流的概念也在变，2012年之后，全球面临电子支付新的冲击，原有的概念也在变。

对于电子支付立法的时候需要考虑什么样的东西呢？我个人觉得特别值得关注的因素，是必须跳到整个电子支付发展的大环境中把握。在整个电子支付的过程，当中需要考虑哪些因素是应该影响我们的法律制度基本建设的，在立法过程中必然要有所反映。这几个基本因素实际上既有效率方面的，也有风险方面的。一个是计算机与信息革命的冲击力和创新，这个是必然的，现在种种技术对于支付的冲击是非常深刻的，其影响不仅仅在支付工具端，而且对背后的清算环节、结算环节会产生非常深刻的冲击。因为零售支付、小额支付能否像大额一样达到实时，而不是定时，这个会带来根本性的变迁，能够改变这一点的只有技术的变化，现在国外已经在发生这种转变。所以我一个基本的逻辑，谈新兴电子支付的时候，更多作用在零售端，大家关注的是能否进一步的适应新技术带来的技术提升，能不能给生活带来根本性的变化。

第二点思考的问题就是基于互联网的金融服务需求，和传统的线下的金融需求会带来很多不同的变化。网络信息技术对于人类的经济交易模式、消费模式都提出了变化，这种变化不仅仅对支付功能本身产生影响，而且对于依托与支付的其他金融资源的匹配、信息管理都

产生很深刻的影响。如果把金融和现实当中的经济来比较，金融最基本的功能，如货币、支付清算、资金的配置，其中支付就是基础设施环节这一系列的变化，从背后深刻的影响着其他功能的变化。

第三，不断改变的商业环境和模式，这里就是电子商务的发展。无论美联储还是其他各个国家，必然要和电子商务联系起来，因为其对于支付的需求会带来全新的变化。无论是发达经济体还是发展中经济体，越来越关注利用电子支付作为一种产业来推动，很大程度上被证明现实当中支付体系确实能够给一个国家的经济增长带来众多的好处。即便是在一些不太重视产业政策的国家，也开始越来越讨论促进支付行业发展。

还有一个离不开的就是风险考量，这个考量是依托于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对于金融反思延续下来的，也同样进入到零售金融领域，2012年之后是全面地对于金融基础设施进行反思，很多人发现了金融基础设施和支付清算有一些独特的风险传染作用。

总的来看，我们可以看到影响电子支付立法的，既有一些效率方面的因素，又有一些风险方面的因素，正是鉴于此，对我们形成了一个重要的挑战。这不是中国独自面临的问题，美联储、日本、加拿大都面临这样的问题。总的来说，我们国家随着电子支付创新已经逐渐走到了全球的前列，与此同时，相应的制度和规则却仍比较缺乏，相关的风险也就逐渐出现了。这个问题在全球都有，只是在我们国家可能更加突出一些。

关于电子支付相关的规则，一个是法律层面，一个是行政法规和

国务院规定文件，还有是部门规章。总的来看法律层级还是比较低，大部分的文件都是部门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外是有些规则相对比较滞后，例如无论是实名制还是比较高的上位法建设，已经需要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变化，指导性规章制度也迫切需要协调，需要完善。实际上我们做一个简单的比较，针对欧盟的案例，可以看到欧盟的监管主体是什么呢？有央行，有各种各样的监管机构，有各种各样的支付清算体系相关的法律指令和参考文件，在欧元区框架下，可以形成大量的、层级比较高的规范性文件，不断约束和促进这个领域的发展。在美国，我们看到更多的相关的情况和案例，总的来说，就是我们国家支付体系发展非常快，零售支付发展在全球领先，遇到的问题最多，与此同时法律制度层面出现缺位。

对此，首先需加快法律制度体系的顶层设计，需要在立法的同时，基于国情还是要考虑如何提升电子支付的效率，所谓的互联网支付只是其中一个问题而已。长远来看，第三方支付这种概念未来会越来越模糊。另外在支付风险量化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对风险的界定比较模糊，再就是重视电子支付规则的国际协调，最后就是促进支付消费者保护的法制建设，这是我对立法做的描述。

我们国家零售支付的发展和国际主流有点错位，国际主流过去管得非常严，美联储 2013 年开始松，往效率转；我们过去对这个领域管得比较松，现在出了问题就比较严了。如何过渡到国际主流呢？正是因为过渡阶段有一些制度不完善的问题，从长远来看，就需要完善外部条件，推动过渡期的结束，另一方面把重心，从规章规则上升到

法的阶段。从整个支付清算体系的角度有必要推进立法。

再来看下支付消费者保护的多重层次。第一个视角是保护渠道的问题，什么叫保护渠道，就是怎么保护，这里面当然是法律层面的问题，现在有了消费者保护法，具体应用到金融领域有什么共性和差异性？这是制度方面值得进一步探讨的。第二就是行政保护，有效的诉求能不能有一个好的处理机制，还有就是司法保护，违规违法有什么处罚处理，社会保护就是形成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使得消费者了解更多的专业知识，这个领域有很多最基本的东西，大家概念上存在模糊性。

第二个视角是保护的重点，一是是资金安全，这是毋庸置疑的，大家最关注的就是资金安全。二是信息的安全。所有人的行为在支付层面留下信息。信息采集有没有侵犯个人的权益和利益这同样是很关键的问题。尤其是大数据时代，在充分运用个人信息的同时，支付的信息实际上牵扯到千家万户，如何做好信息安全保护，这是很重要的环节。三是是技术安全，因为新技术变化非常之快，无论对中国、美国都产生很多冲击，这样的支付技术让人看起来脑洞大开，但背后最基本的东西是什么，值得我们思考。技术的效率、便利很多情况下体现出来了，但是安全性怎么样来认定，这个不是说一个企业能够做到的，而是需要一个行业，从监管角度大家共同探讨。四是平台的安全性。是否利用信息不对称做一些事情，是否做一些损害消费者的行为，是否有一些霸王条款和捆绑销售，这里面需从保护重点的角度考虑问题。

第三个视角是保护方式，无非是事先预防、事中监督和事后保护。事先就是用制度和规则来做到效率与风险的权衡，事中的监督就是公开透明，用大数据进行动态监管，最后是事后保护，事后保护这里面重要的是什么呢？明确究竟支付消费者利益保护是什么，这种保护并不意味着对保障的泛化，利益保护和刚性保障这二者边界要分清楚。

第四个视角是重点治理，一个是机构的视角，现在除了银行业主体之外，大家最关注的还是非银行的支付主体，针对机构的情况，有哪些特殊的主体需要特别关注，这是值得思考的。第二是工具的视角，工具反应了业务特点，未来银行、非银行的概念边界越来越模糊。从工具角度看，比如说银行卡的套码、套现，还有二清问题，都值得关注。还有第三方支付的业务合规性。

最后一个视角就是宏观安全的视角。现在国际主流的思路，面对整个金融体系的创新和变化时，往往是上升到宏观审慎视角，对于安全性首先加以重视。安全性的讨论在战略细节当中有两个方面，一个战略是以实现安全来保障效率，第二是努力降低欺诈风险。例如，美国零售支付体系其实欺诈事情也很多，特别是支票运用中有大量欺诈问题。宏观角度来说要综合性考虑，不是从某个机构进行单独考虑。这是对整个国家体系的支付体系建设过程当中，寻求促进其安全有效发展的大环境，这样每个消费者的利益从中才能得到更好的保护。美联储专门建立了工作小组来推进支付安全工作，主要关注：一是某些技术引入之后，会不会有一些成本效益的变化；基于不同的人，对支付成本和效益又有什么样的比较。二是采用安全的技术有什么样的障

碍，需要什么样的协调，这也是重要的方向。三是为了解决安全和欺诈问题，是否需要在整个行业信息共享方面多做一些事情。

当然最后进行总结，无论是支付企业强调社会责任，还是支付服务强调消费者保护，都不是割裂的，而是需共同推动零售支付生态圈的建设，在有效的生态圈建设当中实现大家的利益共赢、共享，因为人民币国际化和对外开放给整个中国零售领域提供了巨大的蛋糕和空间，未来这个领域能否健康的发展，依赖于支付生态环境和规则能否更加健全。

## 研究团队主要成员

杨涛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主任 研究员

程炼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主任 研究员

尹中立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主任 副研究员

费兆奇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秘书长 副研究员

董昀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秘书长 副研究员

周莉萍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秘书长 副研究员

李鑫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秘书长 博士后

经邦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宗涛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徐超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郭强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

主 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主 编： 杨 涛 （ytifb@cass.org.cn）

副主编：程 炼 （clifb@cass.org.cn）

## 声 明

《支付清算评论》为内部交流刊物，其中的文章除非经特别注明，均由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的研究团队完成，研究报告中的观点、内容、结论仅供参考，研究中心不承担任何单位或个人因使用本信息材料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物的文字内容归研究中心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研究中心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的所级非实体性研究单位，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作为主管单位，专门从事支付清算理论、政策、行业、技术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

研究中心的名誉理事长、学术委员会主席为中国社科院原副院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李扬研究员，理事长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所长王国刚研究员，常务副理事长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副所长殷剑峰研究员，主任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所长助理杨涛研究员。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11 层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邮编：100028

电话：010-59868209，59868204

传真：010-59868203

E-mail: rcps@cass.org.cn

网址：www.rcps.org.cn

联系人：齐孟华

手机：13466582048